





門 十武  
種 307  
卷 1

岡氏  
齋

岡氏齋

傷定之於特如序

四十年  
永樂  
庚午

中安之於人言者人言其凡者。福高子  
多矣。其言海之為子。之學之深。揚  
其之也。其海之。一時稱大。其其  
孰去申。其言也。其言也。其言也。  
海之。其言也。其言也。其言也。

書  
出  
未  
歲



有。此。九。之。原。病。清。氣。以。後。之。  
 主。之。原。之。本。十。之。也。也。二。三。之。亦。  
 友。海。之。元。甫。氏。之。病。之。也。  
 此。也。又。可。之。之。補。之。之。之。之。  
 此。五。年。十。之。之。深。之。之。之。之。  
 此。五。年。十。之。之。深。之。之。之。之。  
 此。五。年。十。之。之。深。之。之。之。之。



以。有。一。于。此。病。使。後。之。者。如。滿。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予。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而。滿。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去。將。一。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也。以。因。人。之。功。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註文使書生筆受而不復省視  
曰學者尚日新安知吾之今之  
所是非它日之所非也蓋將積  
以歲月集而大成矣而年至知  
命忽焉易簣是以皆中途而廢  
也若傷寒論為塾中醫士而歿  
亦一時之口授也家君惜其遂

湮滅不見修續遺稿以為成書  
也弼從事先生數年焉而不肖  
不能贊家君而繼先生之思其  
謂之何嗚呼天假之年而卒其  
業其於聖人之道有大可觀也  
豈啻傷寒論而已予雖汚也非  
阿所好云



寬政二年戊孟春

淺野弼謹跋



重松驥書



傷寒論特解序

言昔黃帝與岐伯之法論定醫道以建萬世之法矣。於是象臟腑分經絡。定三焦。品五志。而配之以陰陽五行。驗之以證候。色脈。使後人參互而施治法也。乃華而傳於後者。內經是也。班固曰。黃帝內經十八



傷寒論集解 序  
卷。說者以為徵焉。或曰。內經出於戰  
國之偽撰。又殘缺。至唐。王冰補綴  
行之。且附益運氣七篇。是以篇章卓  
異。體。淺論。殊旨。雜而不雅。蕩而不  
約。孔安國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  
之三墳。而內經不與。皇甫謐曰。內經  
多失。亾而少切。車矣。夫秦焚火六藝。

台文。醫卜之書得免。而其所傳者。  
果而今之內經邪。抑別有兩涓醫卜  
之書邪。何其無定論乎。後漢張仲  
景氏著傷寒論也。其意謂載之空  
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親切著明也。  
故分人身為六部。三陽為陽病焉。  
三陰為陰病焉。而畫病位。繫脈證。



包括萬病之陰陽表裏逆順於其中。使學者得據病位按脈證而覈治法也。間而明繁而不紊。昭々如日月。離々若星辰。皇甫謐曰。仲景推廣伊尹之湯液作傷寒論。由此觀之。免秦火者。其在茲邪。嗚乎死者不可起。誰知具真臭也哉。傷寒論既

已散于漢。王叔和重編次于晉。而不得其道。雜以他云。於是玉石為伍。驥駕為羣。隋巢元方病源候論。唐孫思邈千金方。王焘祕要方。概皆仍叔和之舊貫。流々相承千有餘年。夫人知為其至寶。無眼觀連城。泛名之為黃。無識相神駿。悲



夫仲景氏之道荒矣。我先師靜齋齊先生以余世之資。修詩書易論語大學。傷及老子孫子。謂諸子之文五千言為最。次之者孫子。而顏頑二編者傷寒論也。辭約而旨優。道博而法密。其文纔四千餘言。統綜萬病之陰陽表裏逆

順於其中。非上右之人誰能之。其撰益也。殷周之際乎。抑仲景氏因言之遺。編而論之。其道邪。其未可知也。於是作偽章。其文煩。其拔一百有三章為正文。作注文數萬言。其章宏。其綱撮。其機要。使仲景氏之道。粲然明白。且以垂世。其教



者。矣。自先生始。可謂前無古人矣。惜矣。其業未卒而下世。弟子。花孟一者。修遺業。不幸而逝。其。遺稿。梓之。名曰傷寒論。微辭。辨也。且。裏兒。弼。負笈。從事。先生。親筆。受其。占授。予。執弟子之禮。退而學焉。有年。於

是。取筆。受與。梓本校之。梓本。誤脫。數百字。不成。篆者。多。不可。以為。全書。故。微。不敢。自揣。修。續。遺闕。正其。繆。誤。而又。通編。偽。章。微辭。辨。悉。撥。去。之。非。所以。好。古。也。它。山。之。后。攻。玉。者。不可。不。存。也。乃。今。分註。各。章。謂。之。苟。完。名。曰。傷。寒。論。



特解也。學者若能習熟此編，搜病位，按脈證，而處其治法，則將知與以陰陽五行載之空言者，不可同日而語。而後皇甫謐之云，可以徵焉矣。若夫劉張李朱之徒，新義創說，言武勝蛇之陰陽，龍雷二火，皆自五運六氣發。

空言虛辭，追風捕影，曼衍自恣，無有底止也。豈軒岐之遺也哉。學者以為如何。寬政己酉仲冬。

尾張

淺野微撰





山味書田



Faint vertical text impressio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凡例

一傷寒論之舊文三百九十章。靜齋先生拔為正文者一百有三章也。夫張仲景氏之舊文。當時既亡散。晉王叔和重編之。而唐高繼仲亦編錄焉。是以偽章雜而法度廢矣。異言混而名稱亂矣。後世諸家不能闡發仲景氏之道者。職此之由。夫所貴傷寒論者。非唯為有其方。以名稱森然。法度嚴然。包括萬病之陰陽變化於其中也。是古之道而與隋唐以降之方書。所大有逕庭。



也。夫法者所以辨陰陽而定病位者也。方者所以隨陰陽而處其治者也。故法明而後方有驗也。猶規矩備而後竒工百出也。故講傷寒論之道在先得其法。得其法在先正其舊文。正其舊文在徵諸文章也。夫文章之異體猶人面也。故具眼之人觀之如火。先生嘗曰。傷寒論之文總四道焉。其一道簡勁而正大者。是爲正文。似正文而拙者。一道徐暢者。一道煩碎冗雜者。一道此三道者。皆後人之所加托也。是以名稱亂而

法度廢矣。故先生撰一百有三章爲定本。而後仲景氏之道明。而古之法著。此先生之所以有大功於此道也。

一傷寒論之建病道也。列六部以分病位。而包括萬病之表裏上下淺深劇易於其中。以明辨陰陽變化者也。六部者。所謂三陽三陰也。大陽爲其首也。見其證於總體之表陽。謂之大陽病也。而其輕易者爲中風。其有根據而深劇者爲傷寒。又非中風非傷寒者。則以部名稱之爲大陽。



病也。然三者皆表證也。故總稱謂之大陽病也。其次爲陽明也。見其證於腹部。謂之陽明病也。其次爲少陽也。見其證於胸脇以上。謂之少陽病也。此三陽者。陽病也。而大陽爲陽病之大本也。大陰次于少陽也。又見其證於腹部。謂之大陰病也。而陽明熱實在胃中。大陰冷陰在胃中。陰陽各別。而見證亦大異也。其次爲少陰也。見其證於總體之裏陰。謂之少陰病也。厥陰爲其尾也。見其證於心胸。謂之厥陰病也。此三陰者。

陰病也。而少陰爲陰病之大本也。夫中風則終於大陽。無復變遷於他部也。唯傷寒變化遷轉。貫穿於六部。而其證純一於其部。則以部名稱之。若不純一於其部。則皆謂之傷寒也。凡此三陽三陰者。陰陽二證之大別也。而三陽有變陽。三陰有變陽。自彼往此。自此交彼。內外上下。合併轉屬。凡病之千態萬狀。無有定位。淺深劇易。變化無常。不可端倪也。然而統之者。陰陽也。故吾畫病位。而繫以脈證。彼爲陽。此爲陰。或帶陰。



傷寒論卷之八  
或變陽內外上下。合併轉屬。凡病之千態萬狀。無迹吾穀中。取諸左右逢其原也。是所以辨陰陽而處其治者。卽乃古之道。而先生發之。凡學傷寒論者。不由此路。則不能至仲景氏之道也。學者其思旃。

一傷寒論所稱三陽三陰者。卽所謂六經也。是仲景氏所以標病位而分陰陽者也。而後世以爲經絡其義不通。朱肱遂唱傷寒傳于手六經之說。王好古陶華之輩。翕然和之。嗚乎。背作者建

新義以濟其說。其違道可見矣。夫以六經爲經絡。則素問之義。彼自有理。此則標病位而分陰陽。彼此固別也。今稱之六經。則恐學者之惑。故稱六部也。若其名義。則解各篇首。

一仲景氏之建言於陰陽。非內經所謂陰陽二氣之義也。是傷寒論之一大節。不可不講明焉。夫陽者何。暄暘是已。陰者何。寒冷是已。是陰陽之本義也。外此說。微妙不測。非仲景氏所謂陰陽也。夫天地間。自人身至萬物。凡有生者。得陽則



生失陽則死。萬物生生不息。皆陽爲之主宰也。故傷寒論之例。陽之和也。爲常。其不和也。爲病。至于其盡也。是謂死矣。故其建治道也。一以和陽爲本而已矣。而其爲病也。千證萬候。固不可究極。然要之。不出於陰陽二證也。不和在於熱。爲陽證。在於寒。爲陰證。故熱證謂之陽病。寒證謂之陰病。卽主陽一氣而建言者。而非內經所謂陰陽二氣之義也。然間指表裏稱陰陽者。假借之辭。而又一例也。

一先生之註釋。至陽明篇小柴胡湯章而止。自是而下。至終篇。及通編僞章之註。皆予之所補續也。但狗尾續貂。其不類也固矣。然擬而巧。不如拙而實。竊倣朱文公大學補傳之例也。

一微辭辨註釋。先生絕筆以下。花孟一之所續也。蓋孟一未脫稿而逝。多不成章。其間可觀者。乃受先生之成說也。故畧採舊文。孟一侍歡有日。是以有異聞云。

一微辭辨之註文。恢博緻密。一章動至數百千言。



傷寒論卷之八  
初學苦望洋無津涯。故節裁舊文。嵌註本文。使見者曉然。間有章節斷續。不便嵌註。則隨舊文而已。

一傷寒論之次序諸章。非苟焉。以此照彼。以彼發此。牽聯錯綜。使微意含蓄於次序之際者也。故非通融讀之。則不能得作者之本旨也。今分章節。解每節之後。以示一端。

一傷寒論之列方藥也。先經方。而後變方焉。其先經方者。病位之淺深。與治法之大本也。其後變

方者。病位之分岐。與治方之變化也。學者因此精思。則於其方藥。可得通變之道矣。

一中古知傷寒論爲方祖。而不知其備萬病之治法。近世稍知備萬病之治法。而不知其所以備之名義。諸說紛紛。終無歸一也。夫人身之疾病。固無究極。然所見其證。未嘗有周六部者也。唯傷寒之爲病。陰陽表裏。無不周遍。變化逆順。無有定位。而吾域六部。繫脈證。而後陰陽表裏。變化逆順。猶視諸掌。凡病之分陰陽。取脈證。無出



于六部者也是仲景氏之所以原於傷寒而寓萬病之治法於其中而名曰傷寒論者也是諸家所不能窺而先生發之實千古之愉快也一傷寒論之所以稱備萬病之治法者以統綜凡病之陰陽脈證表裏逆順而包括之於六部而使學者變化在已處治無窮也若其衆方則瑣瑣焉者不必備焉與後世方書一病一證必舉方藥膠柱鼓瑟者天壤不啻也學者若能熟此道則一方可以治百病新方可以爲古方不必

拘拘方藥之古今唯運之如何已今好用古方者不然視傷寒論如方書故其法則置而不講唯方是用乃欲以論中之方盡治萬病是以牽強拘泥方之與病不對其不取誤逆亦幸免耳夫不能以無窮之法而變化應之而欲以有涯之方而治無涯之病不思之甚矣今學古文者採古書之成語連綴成篇乃語脈不接體段不分何以文爲哉不知學文之法在體裁章節而不啻造語也彼好用古方者何異于此學者不



傷寒論卷之八  
可不察焉

一 張仲景氏之自序。體裁議論。與正文大異。其爲  
僞撰明矣。故不取。又傷寒例。平脈辨脈及瘧濕  
喝霍亂陰陽易差後勞復。不可發汗吐下篇。皆  
後人所加托於本編。無關涉。故此編不収録焉。  
一 此編以宋版與成本對校。從其善者。若其可疑  
者。傍取千金翼以備參考也。

右所錄者。講傷寒論之樞要也。初學反覆熟  
讀。則於仲景氏之道。思過半也矣。古人曰。大  
匠與人以規矩。而不能使人工也。信哉。予也。  
幸遭遇先生。受傷寒病論。沈潛數年。自顧似  
有稍得於心。於是乎修續遺編。註僞章。而至  
于施事動手。則或失機會。得罪於冥冥多焉。  
乃知非讀書之難。而應事之難也。趙括之敗。  
豈獨可非笑哉。雖然。得之於心。而後可以應  
於手也。至其應於手。則才之與不才。各言其  
天質已。而未有不得於心。而能應於手者也。  
小子深察焉。



淺野徹識

傷寒論特解目錄

卷之一

大陽病篇第一

卷之二

大陽病篇第二

卷之三

大陽病篇第三

卷之四

大陽病篇第四上



卷之五

大陽病篇第四下

卷之六

陽明病篇

卷之七

少陽病篇

卷之八

太陰病篇

卷之九

少陰病篇

卷之十

厥陰病篇

附錄

正文

目錄 畢







也而其病之淺深劇易則大異矣故分為三等曰中風曰大陽病曰傷寒而區別其脈證使學者隨其淺深而得處治法也然絲之則一太陽病也故篇中稱大陽中風或單稱中風傷寒者不必拘焉其於裏則自胸脇苦滿心痞結胸熱結大渴引飲至腹滿腹痛小便不利下利穀食不化血證凡陽病而非陽明少陽者皆屬之大陽也又醫治犯誤逆則間多變陰者故篇中亦具論焉夫少陰雖為三陰之大本然其證一歸虛寒唯大陽廣博如此凡陽病主熱陰病主寒也

**大陽之為病**是明大陽病大表證發病之狀也大陽者標其病之所在之地位而言之也

**脈浮**大表證也大陽猶云大表也大陽之為病猶云於大陽一體之地位為病者也

**頭項強痛**頭痛項背強痛也而惡寒頭項強痛舉其淺惡寒舉其深故曰而也

云惡寒則發熱可知也若終不發熱而但惡寒則是陰證也而不云發熱者一則避下文傷寒俱是以發熱為本也一則明大陽病其始發病之時多是緩而不暴急以別中風傷寒發病之暴急也此將明大陽病之地位故置彼暴急之病特舉大陽病之緩發以示大陽之地位也大陽病其發病之候猝然頭痛而後惡寒發熱脈浮者及猝然項背強痛而後惡寒發熱脈浮者皆其證屬緩發此為大陽病發病之本候也其實中風傷寒皆為大陽病中之一岐也但其發病暴急故特設其名以別大陽病也大陽病亦有汗出者亦有無汗者要之似中風而非中風似傷寒而非傷寒者亦冠以大陽病故此云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特舉大陽病發病之正候也言以頭痛為本而後惡風發熱脈浮者及以項背強痛為本而後惡寒發熱脈浮者皆其發病緩此為大陽病發病之本候也



**大陽病發熱**

是明中風發病之狀也。先舉發熱者，以別大陽病發病不發熱而緩也。

**汗出**

言其大表證也。中風亦有汗出者，亦有無汗者，其汗出者為常證，其無汗者為變證也。

**惡風**

示其脈緩者也。所謂陽浮陰弱俱緊之反，名為中風。中者傷之淺也，風者寒之易也。言以發熱為本，而汗出惡風脈緩者，是大陽病也。但以其發病頗暴急而淺易，故姑設其名曰中風也。中風發病之候，其鼻中鳴咽喉不和，而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此為中風發病之本候也。中風傷寒俱是大陽病，而其發病之時亦俱暴急也。而傷寒劇而深，中風易而淺，今欲明其急欲其的然別之，是言之勢也。其緩傷寒極舉其急，欲其的然別之，是言之勢也。

**大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

是明傷寒發病之狀也。先舉發熱者，亦以別大陽病發病不發熱而緩也。

**必惡寒**

言其體痛嘔逆也。既云或已發熱，又云必惡寒，深也。

**體痛嘔逆**

其熱深也。發熱又云或未發熱，又云必惡寒，體痛嘔逆，是明其始發病之時必先惡寒，又已太暴急，而其邪又劇深也。

**脈陰陽俱緊者**

名曰傷寒。亦言其邪深也。

傷者中之深也。寒者風之劇也。言以發熱為本，其始發病之時必先惡寒，又已太暴急，其邪既深，發熱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是大陽病也。但以其發病極暴急，而尤太深劇，故姑設其名曰傷寒也。傷寒亦有汗出者，亦有無汗者，其無汗者為常證，其汗出者為變證也。正傷寒發病之候，必先深摯惡寒，而後發熱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此為正傷寒發病之本候也。傷寒發病其變雖多，而學者必認此以為本標，以求其變證，則必知陰陽之所在也。上舉中風極略其證，又極其緩，此舉傷寒極詳其證，又極其劇者，是中風不要必審而別之，而傷寒欲必審其證，而別之，慎處其治，故設中風之名，以的別傷寒之證，是立言之本意也。



大陽病及中風及傷寒合而舉之則一大陽病也故中風傷寒俱冠以大陽病而頭項強痛而惡寒者獨云大陽之為病總統而冠之以籠罩中風傷寒於其中中風傷寒俱是病於大陽之地位故中風亦有頭痛者傷寒亦有頭痛者中風亦有惡寒者傷寒亦有惡風者要之謂中風傷寒病於大陽之地位則有大陽之證固其所也凡稱大陽病者以頭項強痛為本而其始發病之時緩也其邪有深者又有淺者故稱大陽病者一再發汗而後見陰證者有之中風傷寒俱以發熱為本而其始發病之時暴急也而中風其邪淺而易傷寒其邪深而劇故中風其發病暴急而其邪無根據也傷寒其發病雖有似緩者其邪之根據亦深也故中風始於大表桂枝湯之證而終麻黃湯大青龍湯之證故中風其始猶無有帶陽明證者也故終無有帶陰證者也故中風其發病之時雖云暴急而其邪反淺其

稱大陽病者發病之時雖似緩者而其邪反深此不可不辨者也傷寒始於麻黃大青龍而至於白虎湯其始發病之時已有帶陰證者又漸而帶陰證者有之又終始不帶陰證者有之故傷寒雖有終始不帶陰證者亦甚少也何則以傷寒發病之時已處陰陽交也故苟失其治則必促其命期是以傷寒之治不可不審諦其證也故此篇設中風之名者中風傷寒其始發病之時其證暴急則同其邪淺深則大異故設中風之名以辨其疑似者使人審諦傷寒之證無誤其治也故立中風之名其意專在別傷寒之證此立言之本志也然而傷寒之證其變最多而不可先傳者也故詳舉大陽病及中風之證以辨其疑似者使入自知除此之外多是傷寒也故自大陽桂枝之證以至大小青龍湯終不的舉傷寒之正證要在使入自開悟其真證也故自非太覃思研精者則不能窺其趣是傷寒之大節也不可忽畧之矣然而總覽其所論列之前後斟酌其歸趣稱大陽病者及中風傷寒



其發病之候其數可槩而言也然而稱大陽病者及中風傷寒俱病於大陽之地位故稱大陽病者有疑於中風者有疑於傷寒者又中風有疑於稱大陽病者有疑於稱大陽病者故審諦其證之道欲必得其要領而不迷其細岐也審諦其證之道在視其始發病之槩略故今總覽其所論列之前後斟酌其歸趣姑舉其發病之數以發明作者之所寓意者明示學者凡稱大陽病者發病之證其別有四焉一曰正大陽病二曰浮大陽病三曰中大陽病四曰深大陽病所謂正大陽病者是稱大陽病者之正面日也以頭痛項背強為本尋而發熱惡寒者是正大陽病而不涉疑路者也所謂浮大陽病者其證最在大表也以頭痛為本尋而發熱汗出惡風者有之又以項背強為本尋而發熱汗出惡風者有之此二途者浮大陽病也而疑似於中風者也所謂中大陽病者比浮大陽病其證深一等者也項背強凡凡發熱汗出惡風者是中大陽病也

所謂深大陽病者比中大陽病其證深又一等者也以頭痛為本尋而發熱惡寒身疼腰痛無汗而喘者有之又以頭痛為本尋而發熱惡寒骨節疼痛無汗而喘者有之此二途者深大陽病也而疑似於傷寒者也此四道者特其常證耳或頭痛發熱而不惡寒者有之或項背強無熱而惡寒者有之其變不可勝言也凡稱大陽病者其所別於中風傷寒者其發病之時緩也其證或以前後至其證或漸漸而見之中風傷寒則不然也其於中風者發病之時其別有五焉一曰浮中風二曰中中風三曰深中風四曰疑中風五曰伏中風所謂浮中風者其證最在大表者也其始發病之時以發熱惡風為本而其惡風析析發熱翕翕鼻鳴汗出其脈陽浮而陰弱者浮中風也所謂中中風者比浮中風其證深一等者也審審惡寒翕翕發熱汗出乾嘔其脈陽浮而陰弱者中中風也此二途者正中風而不涉疑路者也所謂深中風者比中中風其證深又一等者也翕翕發熱漸析惡風



頭痛身疼無汗而喘脈浮緩者有之翕翕發熱者有之  
 齋惡寒頭痛骨節疼痛無汗而喘脈浮緩者有之  
 此二途者深中風也而疑似於傷寒者此二途  
 者其異於傷寒者特其脈浮緩耳然而及其施治  
 則不問傷寒與中風但隨其現證以處其方者也  
 所謂疑中風者是其熱半發半伏者也故謂之疑  
 中風也發熱惡寒汗不出而身不疼但重乍有輕  
 時脈浮緩者是疑中風也而疑似於伏傷寒者也  
 所謂伏中風者其熱皆伏者也發熱惡寒發汗而  
 不汗出煩躁其脈浮緊者是伏中風也而疑似於  
 深傷寒者也此二途者以權時之治法發之發之  
 而後知為是傷寒為是中風以正處其方者也凡  
 此五道者特其常證耳其變不可勝言者也中風  
 傷寒發病之時俱是暴急中風其異於傷寒者傷  
 寒則劇中風則易也是醫人之所當注意者也其  
 於傷寒者發病之時以惡寒為先以發熱為本而  
 暴急其證亦已熱悍者也其別有六焉一曰正傷  
 寒二曰淺傷寒三曰深傷寒四曰伏傷寒五曰陽

脈傷寒六曰陰脈傷寒所謂正傷寒者其證在傷  
 寒中則不甚深者但有陽證而無陰證全病於大  
 陽之地位是傷寒之正證故姑別為正傷寒也或  
 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  
 者是正傷寒也其證已在太陽極深之地也所謂  
 淺傷寒者其證非與正傷寒有淺深但以疑似於  
 深太陽病深中風之故姑別為淺傷寒也以其證  
 發汗而汗出也發熱惡寒身疼腰痛頭痛脈緊無  
 汗而喘者是淺傷寒也亦是正傷寒之一類也所  
 謂深傷寒者其熱比於前證深一等發汗而不汗  
 出其證疑似於伏中風者也發熱惡寒脈浮緊發  
 汗不汗出而煩躁者發之知此傷寒是深傷寒也  
 亦是正傷寒之正變也所謂伏傷寒者其熱皆伏  
 而疑似於疑中風者也發熱惡寒脈浮緩發汗不  
 汗出而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者亦發之知此傷  
 寒是伏傷寒也此深傷寒伏傷寒二途者以權時  
 之治法發之發之而後知為是傷寒為是中風以  
 正處其方者也所謂陽脈傷寒者其始發病之時



見陽脈而似帶陰證者也。脈浮發熱惡寒體痛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者陽脈傷寒也。其證似易而太劇者也。所謂陰脈傷寒者其始發病之時以陰脈而帶陽證者也。脈微弱發熱惡風身疼痛汗出者是陰脈傷寒也。其證亦似易最太劇者也。凡此傷寒六道者特其常證耳。其變不可勝言也。右此稱大陽病者四道中風五道傷寒六道皆在其始發病之時故及其施治處方但隨其現證而不問其所由來故稱大陽病者之方可施之於中風中風之方亦可施之於傷寒無他隨其現證而不問其所由來故也。論皆具於各方之下故不具於此也。及其既發汗之後雖隨其現證必問其病之所由來然後施其治而處其方是稱大陽病者及中風傷寒之所以殊也。故其發汗之後大抵稱大陽病者以其表不和而入及其裏以為其治法故其入陰證猶少也。中風以其熱無根據為主故其發汗之後以表熱已盡更引餘證以為其治法故中風終無有入陰證者也。傷寒以其熱

有根據為主故其發汗之後以其現證為盛熱內攻之所致以為其治法故傷寒入陰證者最多也。故中風之變自五苓散之水逆至小柴胡湯之證以終梔子豉湯之陽虛也。稱大陽病者其變至於少陽陽明終於大陰少陰也。傷寒或帶少陰或自白虎湯表熱之極終入厥陰也。故傷寒獨貫穿六部者也。此其大概也。未必盡然要使人知其歸耳。及其施治處方則其變不可勝言者也。問曰本經之文云大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而不云發熱下章云大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又云大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均之皆本經之言也。而何先後之相矛盾乎。答曰此欲就大陽病之中標出中風傷寒以明其別也。何以知之曰夫大陽病其證最博而實病熱病為其本證。此本證之中發病之時其證有緩發者又有暴發者。又有以前後至者又有併至者。若以一大陽病號之則於施治處方使人漫然無所下手而致誤其治法故就大陽發病之時標出其緩發暴發之二



途以辨明中風傷寒及大陽病之異也中風傷寒皆其發病之時以發熱為主而暴急也除此之外以頭痛為主而發熱惡寒以項背強為主而發熱惡風或其證以前後至其發病緩者皆歸之於一途號曰大陽病也本經將明中風傷寒以發熱為主其發病暴急故總目大陽病之文姑略發熱而舉惡寒是欲使人審認中風傷寒是發病暴急也然而稱大陽病者亦以發熱為其本證特其緩發是其異耳要之亦為發熱病但其發病之時不必發熱耳故總目大陽病之文姑略發熱獨舉惡寒而於下章始舉發熱欲明此意也又熟味總目大陽病之文云大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是包二義也其云大陽之為病而用之為二字者言頭項強痛以至中風傷寒總通而號之則一大陽病也而云中風傷寒者是大陽病中之一岐也故用之為二字以為其總冠之言又其下章俱冠以大陽病欲明此義是其一也其云頭項強痛而惡寒必用而字者言除中風傷寒之外諸稱大陽

病者其淺證者頭項強痛以至發熱汗出惡風其深證者或至發熱惡寒體痛嘔逆也故用而字以明此義是其二也故麻黃湯證曰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是也何以知之其文頭項強痛舉其易證而惡寒舉其劇證又用一而字以間其上下又其下中風章先云惡風以舉其易證次傷寒章云必惡寒以舉其劇證是其文之次序自頭項強痛之淺證中至惡風發熱汗出終至必惡寒體痛嘔逆然則總目大陽病之文頭項強痛之下包發熱汗出惡風者而惡寒之下包體痛嘔逆者若不然者其文為不成也然則稱大陽病者及中風傷寒之別中風傷寒其發病暴急也稱大陽病者其發病緩也又有其證以先後至者故此篇稱大陽病者有似中風傷寒者稱中風傷寒者有似大陽病者其別皆在此也

又問曰何以知中風傷寒為是大陽病中之一岐乎對曰經文必欲明其義故於此篇總目之文云



大陽之為病而先標大陽病次舉中風傷寒管之於大陽病中是大陽病為本而中風傷寒為一岐也中風傷寒既病於大陽之地位而大陽病亦病於其地位故中風傷寒管之於大陽病中也又中風總目章曰名為中風是就於大陽病中特設其名也桂枝湯證曰大陽中風陽浮而陰弱大青龍湯證曰大陽中風脈浮緊十棗湯證曰大陽中風下利嘔逆凡此中風皆帶大陽稱之者是就於大陽病中特假其名以別大陽病也又傷寒總目章配之於中風曰名曰傷寒是明異物同類而其證有劇易也又小柴胡湯證曰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甘草瀉心湯證曰傷寒中風醫反下之是雖以傷寒為主而中風附之而亦以為異物同類而其證有劇易也又總目章中風云惡風脈緩傷寒云惡寒脈緊必舉其反類以明同類異物而皆為一岐之證此所以中風傷寒為大陽病中之一岐之明徵也曰必明見外為風寒所中傷而後號之乎曰不然也謂之法語此作者苦心之所存也

大陽病中風傷寒其證大率相同而其病之劇易與其治之緩急則大不同也誤則有害故姑立其名以為中風傷寒而的審其別也其為風寒所中傷與否皆所不問也我但據其所異以致其的別而已故曰名為中風傷寒而非實云為風寒所中傷也凡云名為中風傷寒者皆設法之語也凡法語者假設此語使入以的審其證之所異者也猶如清穀下利必稱裏寒外熱也裏寒外熱此為法語也

又問曰何以知大陽病其發病緩中風雖云其發病暴急也而其邪毒反淺易乎大陽病總目章曰頭項強痛而惡寒先用而字以緩其言以示大陽發病之緩也桂枝湯證曰大陽病頭痛發熱葛根湯證曰大陽病項背強几几麻黃湯證曰大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此皆先舉頭痛項痛而後及發熱是頭痛項痛其狀緩者也發熱其狀躁暴者也故其文必以頭痛項痛為主而明大陽病發病



之緩也。曰：以中風為淺易，何徵也？桂枝湯之證，先舉中風，次舉大陽病，是中風之易證最在表，而大陽病則雖是易證，猶其地位一層深於一層，故舉其所病之淺深之順，則中風在首，而大陽病在後，以其地位之本末，舉之則大陽病在首，管中風傷寒也。若不然而者，則是大陽病篇也。當先舉大陽病，而後舉中風於六部之上者，所以是其中風最先以中風置之於大陽病之上者，所以是其中風最先以中風而淺易之明徵也。

又問曰：何以知中風傷寒其發病之時俱是暴急就其中中風其暴急頗緩而又易傷寒其暴急愈暴急而又熱悍乎？曰：中風總目章曰：發熱汗出惡風是太緩也。傷寒總目章曰：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中風則云脈緩者傷寒則云脈陰陽俱緊者亦是中風太緩而傷寒太暴急又桂枝湯中風章曰：啻啻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其次章曰：大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是中風則

太暴急大陽病則太緩今通觀此四章其總目二章欲極明傷寒發病之暴急故中風極明其緩其桂枝湯二章欲極明大陽病發病之緩故中風極明其暴急也。要此二途之所歸傷寒中風其發病俱是暴急也。但中風比傷寒其暴急頗緩也。比大陽病則大暴急也。又中風總目章曰：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極平淺其言是欲明其證為易故也。傷寒總目章云：或已云或未又復云必極艱澁其言是欲明其證為熱悍故也。故曰：中風傷寒其發病俱是暴急就其中中風其暴急頗緩而又易傷寒其暴急愈暴急而又熱悍以此明徵言

之也。大陽病中風傷寒發病之別也。又問曰：何以知為欲使人審識傷寒發病之狀故姑設中風之名乎？答曰：傷寒總目章曰：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此云或已云或未又云必惡寒是皆形狀其發病之言而中風總目章曰：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是不必為其發病作言而於桂枝湯之證始形狀中風之發病是作者之



所屬意者專在借中風以審定傷寒發病之狀以  
 傷寒中風其發病之狀相似故也故此中風傷寒  
 總日章略中風發病之狀特詳傷寒發病之狀是  
 設中風之名使入審識傷寒發病之狀故也又曰  
 非唯使入審識中風傷寒發病之狀也又欲使人  
 先定其邪毒之劇易而不為其現證所惑也又欲  
 使人先定其邪毒之劇易遂推原其病因以審處  
 其治而不誤也故中風總日章極言其平易而緩  
 而傷寒總日章極言其劇急而熱悍者其意欲明  
 中風諸證其劇雖有類傷寒者其邪毒反平易而  
 緩是不足為深患也傷寒諸證其易雖有類中風  
 者其邪毒反劇急而熱悍也是使夫施其治者必  
 先固占其所處而不為其現證所惑以先定其邪  
 毒劇易之地位也既先定其邪毒劇易之地位遂  
 隨其現證以處其方則不至取大災故先定中風  
 傷寒邪毒劇易之地位以定夫施其治者之本志  
 也凡中風傷寒之地位中風其易者以桂枝湯為  
 始而其劇者至於麻黃大青龍其證皆如其地位

也中以中風邪毒平易而緩故也傷寒以麻黃大青  
 龍為其地位之正而其證反有與中風桂枝證之  
 易者相似也又有與中風麻黃大青龍湯之證相  
 似者是傷寒地位太深而其證則有深淺亦唯以  
 傷寒邪毒之熱悍故也是傷寒之證所以難辨也  
 故傷寒有其證似易而其邪毒太深者又有其證  
 太劇而其邪毒似易者又有其證劇急熱悍而微  
 見陰證者是足誤人尤可畏者也又有其證劇急  
 熱悍而不見陰證者是不足誤人故未為深患也  
 傷寒先明此四道而後可以從政也故桂枝湯之  
 末先明傷寒其證雖如易者而其地位是深也曰  
 何謂也曰桂枝湯始之以中風發病之易先明中  
 風桂枝證之地位終之以傷寒發病之似易者以  
 明傷寒終無桂枝證之地位曰何以也曰桂枝湯  
 先舉中風發病之狀次至於大陽病桂枝加葛根  
 湯之證終之以用桂枝湯法以明其地位其次遂  
 舉大陽病發汗若下後已見陰證者終又結之以  
 傷寒發病似中風桂枝證之易者其意猶如云傷



寒其證雖似中風桂枝證之易者而其病之地位則大不同固不可與中風桂枝證同一口而論之也故先結桂枝湯之地位也既結中風桂枝證之地位而後欲明此傷寒發病似中風桂枝證者之地位故其次舉大陽病發汗若下後已見陰證者其終却舉傷寒發病似中風桂枝證者其意猶如云此傷寒發病似中風桂枝證者其證雖如易且在發病而其病之地位猶如大陽病之引日發汗若下後已見陰證者其地位大深也曰何以徵之曰中風桂枝之證以至大青龍湯之證例皆舉大陽病中風傷寒發病之狀而未及發汗下後之證今此獨舉大陽病發汗下後之證為欲明此傷寒發病似中風桂枝證者之地位故也非獨止此又欲明傷寒發病諸凡見易證者多與中風相亂者而誤其治使人必察陰陽之證以審識其地位而無為輒見其易證遽處其方以引大災故曰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是誤也是云與桂枝湯明傷寒似中風桂枝證者也云欲攻其表亦明其病之地

位深也云此誤也者明傷寒發病諸凡見易證者多與中風相亂而誤其治也又中風桂枝之證云桂枝湯主之明處其方而此傷寒但云此誤也而不處其本證之方者欲使人審識中風之證以慎重傷寒之治也若處其方則以一約之也夫傷寒之變無窮其證又劇急熱悍而以一約之則大災於人也故傷寒不處其方者欲使人開悟傷寒之證慎處其方以不誤其治也是審識傷寒之證者在先審識中風之證也是傷寒與中風桂枝證之易者相似也又傷寒與中風麻黃大青龍湯之證相似者大青龍湯之證對舉中風而似傷寒者與傷寒似中風者是欲使人審識中風傷寒之證也而中風大青龍之證云不汗出而煩躁者先與麻黃湯其熱深劇不使汗出而致此煩躁也與無汗同也是中風發病以無煩躁為正而傷寒則發病或有之是中風傷寒淺深之別也故大青龍湯出而後煩躁者雖是似傷寒猶大青龍湯攻之而



不疑故云主之也凡云主之者皆攻之而不疑之  
 辭也傷寒則發病脈浮緩發熱惡寒體不疼但重  
 乍有輕時而無陰證者雖是以中風猶用權宜之  
 法以觀其後證故曰發之也凡云發之者用權宜  
 之法以觀其後證之辭也又傷寒則脈浮緊發熱  
 惡寒先與麻黃湯不汗出而後煩躁者雖是無陰  
 證猶用權宜之法大青龍湯發之以觀其後證也  
 又傷寒發病脈浮緊發熱惡寒無汗煩躁者雖是  
 無陰證又用權宜之法大青龍湯發之以觀其後  
 證也故中風則云大青龍湯主之而作攻之而不  
 疑之辭者中風終無帶陰證者故也傷寒則云大  
 青龍湯發之而作用權宜之法以觀其後證之辭  
 者傷寒雖似易者猶或有帶陰證者故也凡此大  
 青龍湯之證必舉中風似傷寒與傷寒似中風者  
 一則欲明中風傷寒難於審識其證而使入注意  
 辨之慎重傷寒之處方也二則欲明中風傷寒無  
 見陰證者皆隨其現證處方也三則欲明使入必  
 審識陰陽之證而不誤其治也是審識傷寒之證

者在先審識中風之證也是傷寒與中風大青龍  
 湯證之劇者相似也何謂傷寒之正曰傷寒是為  
 大陽之病故無陰證者為正而在大陽中最高為深  
 劇則當審識其證慎重其治不可為一定之方以  
 災於人也是以麻黃湯章舉大陽病而包中風其  
 傷寒易者亦在其中也而大陽病劇者其發病頗  
 緩不與傷寒相亂故云大陽病麻黃湯主之以為  
 一定之方中風劇者與傷寒相亂故慎重其治於  
 大青龍湯始云主之以為一定之方也無他與傷  
 寒相亂也傷寒易者法當與麻黃湯而麻黃湯章  
 不舉傷寒之處方大青龍首章猶不舉傷寒之處  
 方至於大青龍末章始舉傷寒似易證者猶不處  
 一定之方而作權宜之言慎重傷寒處方之至也  
 故中風劇者與麻黃湯雖或不汗出煩躁而其地  
 位已定故大青龍湯主之傷寒與麻黃湯雖或不  
 汗出煩躁而其地位未可定也已與大青龍湯而  
 後其地位始定故至於小青龍湯始云主之也故  
 中風大青龍湯則中風發病一轉之後方也傷寒



小青龍湯則傷寒發病一轉之後方也然而亦皆猶如其發病也凡傷寒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是為傷寒之正證其地位在麻黃大青龍湯之中間其易證者與麻黃湯其劇證者與大青龍湯以觀其後證又脈浮緊發熱惡風身疼腰痛骨節疼痛無汗而喘者是淺於正證者也又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無汗而煩躁者又發熱惡寒脈浮緩發汗汗不出而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者此二者是深於正證者也此四者傷寒陽證而發病之正也又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者有之又脈微弱發熱惡風汗出身疼痛煩躁者有之此二者傷寒有陰證而發病之變也凡此六道者傷寒發病之大機也不可審識其證者也

**補**問曰中風傷寒俱是大陽病中之一岐也而篇中二字者何也對曰是所以大別中風傷寒去大陽陽者純陽之標名也而中風亦純陽證而無有帶

陰證者也故稱大陽中風者標無陰證也傷寒則不然其如總目章所舉則雖純陽證也然至其變證十中七八多帶陰證者故稱大陽傷寒則名不正也名不正則學者或誤認帶陰以為純陽則大別中風傷寒而作者之所寓深意者也

以上三章為大陽病篇之總目也大明大陽病中風傷寒發病之別以照中風桂枝之證至大小青龍湯使入審識大陽病中風傷寒發病之正變也

**傷寒一日大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

**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補素問傳經之法一曰傳一經故二日當

傳陽明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陽明之徵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是



與前章同  
議論也

右二章後人偽章而非本編之義也本編中風  
桂枝湯證有乾嘔傷寒總目章有嘔逆又中風  
大青龍湯證有煩躁其他嘔吐脈數急者何為必  
猶多矣而今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何為必  
傳陽明少陽乎且本編之例大陽病與陽明或  
少陽併病則二部之證併起者也合病則大陽  
病二三日或四五日而合於陽明或少陽者也  
除此之外大陽特證大抵自五六日至十餘日  
見陽明少陽之證者多矣其傳與不傳未可以  
二三日論之也是今徵事實不差者也可見以  
空理建論者迂闊已甚與本編天淵不啻已學  
者察焉凡通編空上一字書圍中者後人之  
偽章也後  
皆倣之

大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

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

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

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

則如驚癇時瘵瘵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

促命期補本編建六部而區別萬病之陰陽脈

證表裏逆順以論定病道之大本而中

風傷寒之外無立病名而論是所以為醫聖之

書者也而今舉溫病一道者於本編為懸疣也

其出於後人審矣且  
文章冗雜無統理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

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



數七陰數六故也

補是以風傷衛為發於陽以寒傷榮為發於陰者非本編建六部分陰陽之例也又以火成數七水成數六故云七日六日愈者陰陽生旺之說已且世間安有六日七日必愈之病乎

大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

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補是鍼家之說非本編之義也

大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補六經各以旺時解大陽旺巳午未也是陰陽生旺之說不足取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補了了猶惺惺也云十二

日愈者亦傳經之說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

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

補本編舉脈證辨寒熱表裏至矣盡矣此章以欲衣與不辨之其術亦疎矣

大陽中風陽浮而陰弱

大陽中風者中風即病於大陽之地故中風必帶大

陽言之也陽浮而陰弱形容其脈浮緩之狀也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

自出此一句為法語也凡作法語者非云必有之要使人審識其病證之本因而施治處方以

出其奇也言陽浮者於法為不須藥力而熱自發也陰弱者於法為不須服熱藥湯而汗自出也又有熱不自發汗不自出必須藥啻啻惡寒啻啻謂如束濕



新淅惡風

淅淅謂如

翕翕發熱

翕翕謂如炎氣

也。淅翕翕明其猝然之

鼻鳴

謂鼻中不和而鳴也。舉其淺證也。

乾嘔

病也。又明其暴急也。

桂枝湯主之

此章有五義。一則明中風發病暴急而猝然之病也。

二則明中風發病其證有劇易先後也。三則明中風與傷寒易者相亂也。四則明中風專是表熱而無裏證也。五則明中風之病桂枝湯之所主之地域之始終也。所謂明中風發病暴急而猝然之病者惡寒云。審審惡風云。淅淅發熱云。翕翕是皆其發病暴急之狀而猝然之形也。然其邪毒不熱悍者也。中風總目章對傷寒者也。故極舉其緩此章明發病之狀故極其暴急之形。中風雖有其緩此章比之於大陽病之發病頗是暴急也。比之於傷寒之發病則為緩也。是大陽病中中風傷寒發病之別也。故曰一則明中風發病暴急而卒然之病也。所謂明中風發病其證有劇易先後者此云熱自發汗自出者即總目章所謂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是中風之易證也。又有惡風汗出其熱後發者又有惡風發熱其汗後出者是其證有先後者何以言之。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此二句以法言之故知有此三證也。又有惡風惡寒發熱乾嘔併發者是中風之劇證也。故曰二則明中風發病其證有劇易先後也。所謂明中風與傷寒易者相亂者惡寒發熱乾嘔而審審淅淅翕翕汗出者是中風之劇證也。惡寒惡風發熱嘔逆汗出者是傷寒之易證也。而其中風傷寒異者中風者鼻中不和而鳴其汗出乾嘔者是中風也。傷寒者嘔逆汗出者是傷寒也。又其惡風惡寒發熱乾嘔與桂枝湯無汗者是中風也。惡寒惡風發熱嘔逆無汗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是傷寒也。其中風傷寒異者中風者乾嘔無汗傷寒者嘔逆無汗。故曰三則明輕時是中風劇證傷寒易證之別也。故曰三則明中風與傷寒易者相亂也。所謂明中風專是表熱而無裏證者中風自陽浮而陰弱熱自發汗自出

發汗自出者即總目章所謂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是中風之易證也。又有惡風汗出其熱後發者又有惡風發熱其汗後出者是其證有先後者何以言之。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此二句以法言之故知有此三證也。又有惡風惡寒發熱乾嘔併發者是中風之劇證也。故曰二則明中風發病其證有劇易先後也。所謂明中風與傷寒易者相亂者惡寒發熱乾嘔而審審淅淅翕翕汗出者是中風之劇證也。惡寒惡風發熱嘔逆汗出者是傷寒之易證也。而其中風傷寒異者中風者鼻中不和而鳴其汗出乾嘔者是中風也。傷寒者嘔逆汗出者是傷寒也。又其惡風惡寒發熱乾嘔與桂枝湯無汗者是中風也。惡寒惡風發熱嘔逆無汗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是傷寒也。其中風傷寒異者中風者乾嘔無汗傷寒者嘔逆無汗。故曰三則明輕時是中風劇證傷寒易證之別也。故曰三則明中風與傷寒易者相亂也。所謂明中風專是表熱而無裏證者中風自陽浮而陰弱熱自發汗自出



之易證以至惡寒惡風發熱乾嘔之劇證猶無有  
 陽明之裏證也而況陰證乎而大陽病始有帶陽  
 明證者故桂枝湯及桂枝加葛根湯與葛根湯有  
 之是大陽病其方以其證之漸次遷焉而中風自  
 陽浮陰弱熱自發汗自出之易證以至惡寒惡風  
 發熱乾嘔之劇證一是以桂枝湯而不遷焉中風  
 解表熱之外更無其治法故也若中風有裏證則  
 表裏各異其治先治其表然後及其裏證也故此  
 章自陽浮陰弱熱自發汗自出以至惡寒惡風發  
 熱乾嘔之劇證總舉其兩端而以一桂枝湯主之  
 故曰四則明中風專是表熱而無裏證也所謂明  
 中風之病桂枝湯所主之地域之終始者凡中風  
 之病其候之法惡寒惡風發熱鼻中不和而鳴  
 是中風之候法也而其汗出與汗不出則不可一  
 定故以法言之然而中風為表熱故其汗出者十  
 居七八而為常證其汗不出者是為變證也凡中  
 風發熱汗出惡寒者及惡風汗出其熱後發者及  
 發熱惡寒汗不出者及惡寒惡風發熱乾嘔者其

證雖有淺深皆桂枝湯所主也故中風發熱汗出  
 惡風以至惡寒惡風發熱乾嘔者皆為桂枝湯所  
 主之地域也故曰五則明中風之病桂枝湯所主  
 之地域之終始也其乾嘔以往者非復桂枝湯所  
 主之地域即是麻黃大青龍湯之所主也故中風  
 無葛根湯之證而大陽病獨有葛根湯之證也凡  
 中風之治法桂枝之證先與桂枝湯而汗不出者  
 直以麻黃大青龍湯發之若有表裏兩證則先與  
 桂枝湯以解其表而後攻其裏證是皆中風之治  
 法也故中風桂枝之證既與桂枝湯以發其汗而  
 後喘而汗出者非復中風是大陽病也故以葛根  
 黃連黃芩湯主之若與桂枝湯汗不出而喘者仍  
 是為中風麻黃大  
 青龍湯主之也  
 凡中風之候法先候其鼻中不和而鳴咽喉不和  
 也既有此候或發熱惡風汗出者及惡風汗出者  
 及發熱惡風汗不出者及惡寒惡風發熱乾嘔者  
 而皆無陽明裏證則即為中風也其有陽明裏證



傷寒論卷之九 辨也  
則表裏各別也。若惡風惡寒發熱汗出而無鼻鳴咽喉不和之候，又加頭項強痛及陽明裏證者，則即為大陽病也。凡桂枝湯證，云汗出者，是有二途：一則身經躁動，或食熱食，或炎蒸之時，其汗自出者，是不須藥力者也；二則不與湯藥之前，汗不出及服湯藥之後，或須溫覆而汗出者，是須藥力者也。若無故而汗漏不止，此謂漏汗，非桂枝湯之證也。凡桂枝湯之證，云汗出者，非為中風大陽病之證，設此言也，而為明桂枝湯之地位，設此言也。又明其證在大表而淺易也，故桂枝湯非發其汗者，是以其證非汗自出者，則不能除其病也。故用桂枝湯之法，先與桂枝湯以和其表，然後溫覆以發其汗，於是其病得除也。故中風發熱汗出惡風，以至惡寒惡風發熱乾嘔，其證雖有淺深，皆為桂枝湯之地域也。然而其深證惡寒惡風乾嘔者，或其鼻中不鳴者，多是無陽明裏證者，也是中風大陽病之辨也。

###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

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

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絳絳微似有汗者，益佳，不

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

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

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



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

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補右服已以下所謂煩碎冗長與正文大不類

其出於後人審矣且本編云大陽病三日已發汗則桂枝湯發汗之法既具服法亦自備其中而今所論于此如歎熱稀粥溫覆及服法瑣細膚淺不足建以為法也又自服一劑盡以下其意與上段重沓無異義矣讀者察焉

大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章明大

陽病疑於中風者凡云大陽病者不與中風之證同也大陽病其發病之時以頭痛為本而後發熱惡風或身經躁動而汗出或食熱食而汗出或炎蒸之時而汗出或服湯藥後必須溫覆而汗出者

是其證為在大表也若有此證而又候其鼻中不鳴則即為大陽病之最淺者也故大陽病頭痛而惡風汗出者及頭痛發熱惡風而汗出者及頭痛發熱惡風汗出而少見陽明證者及頭痛惡風汗出不發熱少見陽明證者若鼻中不鳴則即大陽病之淺證而皆桂枝湯之所主也

大陽病項背強几几

是明大陽病深於頭痛發熱汗出惡風一等者也項背強

几几者於法為其證頗深也

反汗出惡風者

是其證頗深者其邪不在大表法當

無汗今反汗出惡風是猶在大表而頗及其淺裏門也凡大陽病及中風發病汗出者皆為其證在大表而易者故云反也惡風惡寒之別惡風其邪然亦亦有惡風惡寒併至者亦有惡寒而不惡風者觀其餘證與脈以視其邪之淺深而處治方也

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是大陽病以項背強几几為本反汗出惡風又其鼻中不



鳴則為大陽病深於大表之證一等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也若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發熱者亦桂枝加葛根湯主之若項背不強汗出惡風而有陽明下利之證者此為表少裏多亦桂枝加葛根湯主之若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惡寒而有陽明下利之證者此為表多裏少非復桂枝加葛根湯之所主是葛根湯之所發也

大陽病及中風治方之別中風者自陽浮陰弱熱自發汗自出之淺證以至惡風惡寒發熱乾嘔之深證苟有其汗出者皆以桂枝湯主之過之以在直為麻黃湯之所主也大陽病者其最在大表者桂枝湯主之又其深一等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又復其深一等者葛根湯主之又復其益深一等者麻黃湯主之何則大陽病其證一轉者其邪亦一轉而深故其治方隨證而遷者也中風者獨主表熱故但以汗之有無遷其治方其方獨在解其表熱而已是大陽病及中風治方之別也

桂枝加葛根湯方

桂枝湯方中加葛根四兩水煮與本方同法補

宋板所舉桂枝加葛湯方大誤故今正之

大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

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補言大陽病服桂枝湯其表不解醫

以為此表不解者為腹中不和之故也於是下之而其表仍不解其氣上衝者可復與桂枝湯方其服法亦如前以發汗則愈云前法者斥桂枝湯之服法也右不知本編之例者也大陽病服桂枝湯其表不解者假令有腹部之證當猶解表而後攻裏也若不解表而先下之則例當云大陽病不解而反下之也又下之表熱幸不入于裏仍有頭



痛發熱惡寒等則例當云大陽病不解而反下  
 之表證仍在其氣上衝者也何則不足以其氣  
 上衝一證微表證仍在也且大陽病表證頭痛  
 發熱嘔逆等皆其上衝之所為而葛根湯麻黃  
 湯大青龍湯證皆然則不可特舉之以為桂枝  
 湯一方之主證也又若大陽病表證仍在而反  
 下之胃中空虛表熱入于裏其氣上衝則固非  
 桂枝之證是不待辯也又以服法插入于正文  
 中者非本編嚴正之體也要之於後人苟且  
 之文其義不備如此通編偽章皆此類也

大陽病三日已發汗

凡大陽病發汗之法大陽病  
 始得之之日先發其汗周時

觀之若病不除則明日再發其汗又病仍不除則  
 明日三發其汗既已三發其汗而表證仍不除者  
 雖似是大陽病大表之證而非復大表之證此為  
 壞病故大陽病發汗之法以三日為度故曰大陽  
 病三日已發汗是也此章有四義一則明大陽病  
 多有表裏證者也二則明大陽病發汗解其表而

有吐下之證猶在者也三則明內有吐下之證之  
 故外見似大陽病大表之證者也四則明大陽病  
 深證而反見似大表證者也言大陽病頭痛項背  
 強發熱惡風惡寒汗出而胸中如煩腹中如不和  
 者與桂枝湯及桂枝加葛根湯而表裏之證俱解  
 者有之也是雖有裏證而為大表證之所致也是  
 所謂一則明大陽病多有表裏之證者也又大陽  
 病大表之證既與桂枝湯及桂枝加葛根湯表證  
 已解或胸中之證猶在者有之或腹中之證猶在  
 者有之是非復大表之證觀其部位隨證治之是  
 所謂二則明大陽病發汗解其  
 表而有吐下之證猶在者也  
 若吐若下若溫鍼  
 此云溫鍼者例當在吐下之上今反在下者明大  
 表之證仍未解而吐下之也大陽病發病之時胸  
 中如煩窒而其表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者  
 有之大陽病發病之時腹中如不和而頭痛項背  
 強發熱惡風惡寒汗出者有之大陽病表如感寒  
 冷而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汗出者有之治



此三證者於法當治其大表之證與桂枝湯而發其汗也既與桂枝湯而發其汗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仍不解而胸中猶煩窒者是其本證在胸中而一時停滯之故致此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也法當吐之而除其表證既與桂枝湯而發其汗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仍不解而腹中猶不和者是腹中有痞塞而致此表證也法當下之而除其表證也既與桂枝湯而發其汗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仍不解者是以表感寒冷之故致此表證也法當以溫鍼而除其表證也既經吐下溫鍼仍有餘證者並觀其脈與證先舉其證以脈合之而處其方是非犯其逆所謂餘證也此皆所謂三則明內有吐下之證故外見似大陽病大表之證者也

**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

大陽病本是緩病之故其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汗出併少見胸中煩窒先與桂枝湯而發其汗既與桂枝湯而發其汗

表證仍不和胸中煩窒如故則法當吐之而除其表證也既已吐之表證仍不除者其脈證必有變動是雖似大陽病大表之證而非復大表之證是即大陽深證也其有變動者此為醫以藥撞壞其本證以致此病也雖桂枝證仍在而桂枝不中與也大陽病發病之時先見大表之證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汗出併少見腹中不和者先與桂枝湯而發其汗既與桂枝湯而發其汗表證仍不解腹中如故則法當下之而除其表證也既已下之表證裏證仍不解者雖似是大陽病大表之證而非復大表之證是即大陽病深證也其脈證有變動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

大陽病發病之時但見大表之證頭痛項背強發熱惡風惡寒汗出而無餘證者先與桂枝湯而發其汗既與桂枝湯而發其汗表證仍不解者此為表感寒冷則當以溫鍼而除其表證也既已溫鍼而表證仍不解者雖似是大陽病大表之證而非復大表之證是即大陽病深證也其脈證有變動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



枝不中與也。是四則明大陽病

觀其脈證

不得專

深證而反見似大表證者也

知犯何逆

審知犯吐逆下逆溫

今脈與今證也

隨證治之

謂先舉其證而後以脈合之

動之證者純陽之證分為三等曰大表證曰間證

曰裏證有表間併者有表裏併者有表多間少者

有表少裏多者有表間裏均等者又有見陰陽之

證者有陽多陰少者有陽少陰多者有陰陽均等

者故并觀其脈與證審知吐下發汗溫鍼犯何逆

先舉其證以脈合之以處其治也此舉大陽病之

逆治也凡稱逆治者醫與其湯藥而其脈證反變

動而劇者也中風大陽病治法之別中風與桂枝

湯終非是逆治是所謂誤治也大陽病有似淺而

深者故時有逆治也大陽病見大表之證者其人

體必強壯故其有胸中之證當以瓜蒂散類吐之

凡吐之者於治法其湯藥雖劇而為不成虛寒陰

證故十中七八用劇藥未為誤治也大陽病見腹

部之證當以調胃承氣湯小承氣湯類下之凡下

之者於治法為成虛寒陰證故下而治之之法常

須識此然明常法而已非盡然其承誤逆之後而

治之亦以此為法此學者之用心也若發汗後見

桂枝加附子湯及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類之諸



桂枝大表之證也。若其人似桂枝大表之證而發熱先與桂枝湯而汗不出者，其證雖云是似復桂枝之證，桂枝湯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此二證者，最當為慎重也。不許無此之辭也。識此者，眼識此也，心識此也，必須眼識心識者，不得遽然過之，必須眼觀其證而審識此汗不出者，必須心諦其脈而審識此浮緊者，必須審識表解否，勿為現證所惑，以致誤治也。若其誤治，則使病反深也。凡稱誤治者，既與湯藥後，前證猶依然者也，必須眼識心識者，使學者不為現證所惑而審識淺深陰陽之證，以處其治也。故若於中風之治，非桂枝湯，則麻黃大青龍湯也。大陽病異於此，必隨其證淺深之分寸而治之，各異其方，是中風大陽病治方之辨也，不可不知也。以上本論四章，明大陽病中風治方之別也。始一章，明中風之易證也，其次一章，明大陽病似中風而最在大表者，其次一章，明大陽病深於最在大表者，一終一章，明逆治。

誤治以審桂枝湯之地位也，是大陽病篇也。例當舉大陽病而及中風，而今先舉中風後舉大陽病者，以明中風其證最在表而大陽病雖似中風，其證稍深也。中風治方主解其熱，故非桂枝湯，則麻黃大青龍湯也。大陽病其地位一層深於一層者也，其未章舉逆治誤治者，以明桂枝湯之地位，其於表熱者，但為解肌，非復發汗劑也，故須其汗出者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

喜甘故也。補此章膚淺不足取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補此章與本編桂枝加厚朴杏

仁湯同而彼則有所主此則漫然之言不足取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補服桂枝湯吐者何



必其後吐膿血也，假有  
一人之變證，可例推乎。

大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此舉大陽病表

證仍在而少見陰證其病在下而上衝者也小便難非云小便不利也小便雖利而難澀也四

支微急。云四支之急微深也非難以屈伸者。雖可

謂不可屈伸也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其人惡風小便難者，是表

證仍在而其病在下而上衝者也發汗遂漏不止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陰證在裏而內不能攝外

者也言大陽病雖在發汗後而其人惡風小便難知是猶有桂枝湯證又陰證在裏而不能攝其下

故使小便難也又不能攝外加之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故加附子挽起虛寒陰證而桂枝湯以治

之故曰桂枝加附子湯主之也若大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數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

是為陰證在上不能攝下而下不和也。甘草附子湯主之。若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微惡寒，小便數，心煩，四支攣急，不可屈伸，其脈浮者，此陽虛在上而不能攝下，故使小便數，先與甘草乾姜湯，以復其陽，四支仍攣急者，與芍藥甘草湯也。

桂枝加附子湯方

桂枝湯方中加附子一枚，水煎與本方同法。

大陽病下之後。此舉陽證在上而無腹部之證者與陰陽證併在上而無腹部之證者

者也云下之後者一明無腹部之證也一明致虛寒之故也脈促胸滿者，桂枝

去芍藥湯主之。大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是為陽證在上也以下之故腹中空虛

其氣上衝使之然也非復腹部不和而致此證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也若微惡寒者

傷寒論卷之六 大陽篇 三十五 出卷裁



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若下後脈促胸滿微惡寒者此為陰陽兩

證併在上者也以下之故引虛寒陰證也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若不差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此為陰證多陽證少而深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陽病下之後脈浮胸滿微惡寒者此為陽虛在上以脈與證知之甘草附子湯主之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桂枝湯方中去芍藥水煮與本方同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桂枝湯方中去芍藥加附子一枚水煮與本方

同法

大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

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

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

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

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

各半湯

補此章分三節始一節言大陽病得之八九日表熱當入于裏而不入寒熱如

瘧其熱多寒少一日二三度發則表證將解也且其人不嘔則心胸中無事也清便自可則腹中無事也而其脈微而緩則表裏和也是為欲愈也中一節言若無寒熱其脈微而惡寒者是陰陽俱虛也不可更發汗吐下也終一節是接始節為欲愈也言雖其脈微緩者為欲愈然面



色反有熱色則以不能得小汗出故其熱怫鬱而未欲解也其身必痒是其徵也宜以桂枝麻黃各半湯少發其汗也

右以病名論證者非本義也本編建六部區別萬病而論脈證者於其病之狀情本證傍證具備其中無復所遺而今以病名論者舉一隅而遺三隅者也又清便者即清穀下利本編以為裏寒之候也今此章清為圍義而論陽證者亦非本編之字例也又此句突然出之無所上接之但削去欲字則可又一日二三度發句當在于熱多寒少下不然則不通又云陰陽俱虛者非本編陰陽之義本編之例陽者言實熱陽證陰者言虛寒陰證故云陰陽俱虛者為不通也今脈微而惡寒者依本編之例則陽虛之證也又面色反有熱色之反字為不通何則寒熱如癰而面有熱色者其常證則不得云反也又若脈微而惡寒者既是陽虛則假令面色反有熱

色亦當從事于陽虛之治例也豈可復與桂枝麻黃各半湯乎不知本編之治例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 一兩 十

芍藥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麻黃 一兩 杏仁 二十箇 大棗 四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補按桂枝湯麻黃湯

各取三分之一非各半也暫存舊耳且此方及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婢一湯皆合二方為一方者苟且無卓見亦出於後人之一徵也

大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



府卻與桂枝湯則愈補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陽氣澁重不得汗之所為而麻黃湯之地位也且桂枝湯證以汗出為主則無陽氣澁重之證也是不知本編之治例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

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

一湯補服桂枝湯雖大汗出然其脈洪大者則前則再汗出脈和愈也若形如瘧日再發者大勢既殺餘邪將出之兆再得小汗則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湯之證雖以汗出為主然無大汗出之證且其脈浮弱或浮緩者也今服桂枝湯而大汗

出其脈洪大者是邪不為汗衰恐有亡陽之機是誤逆而搗壞桂枝之本證者法當審諦其脈證而救誤逆也豈可復與桂枝湯誤上加誤乎況用桂枝之服法歠熱稀粥溫覆一時則其變不可圖也可謂鹵莽甚矣且本編舉治後之變證者必並舉其本證與方劑而照今之證以推其變之所由而使學者得治法之變化於其際者也未曾有突然舉方劑如斯者又不舉冒首則無知病之大本故此章依本編之例當云大陽病服桂枝湯反大汗出脈洪大者也是一定之例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凡冒首者舉病之大本者也故不舉之則不可知病道之陰陽故本編必先舉之而後說其證候是一大例也凡通編無冒首者皆後人之偽章也



桂枝 一兩 十

芍藥 一兩 六銖 麻黃 十六銖

生薑 一兩 六銖 杏仁 十六箇 甘草 二兩 大棗 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補按桂枝湯取

四分八之二麻黃湯取四分四之二以為一方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

虎加入參湯主之補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其脈

煩渴不解則裏熱亦盛也故宜白虎加入參湯主之也

前章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以為表證仍在而與桂枝湯此章因加大煩渴不解一證以

為裏熱盛而與白虎加入參湯也然則此章之

證表裏並存也夫本編白虎加入參湯之證以

熱結在裏而無表證為主候者也有其表不

解者不可與白虎湯之誠今此證雖有大煩渴

一證然未備口乾舌燥欲飲水數升脈滑等則

不可以為熱結在裏也其脈洪大以為表脈則

之誠裏則無熱結在裏之主證而與白虎加入

參湯者非帝不知本編之治例表裏且不分者

也且大陽病發汗後脈浮數煩渴者本編五苓

散之所主也學者當講明焉

大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

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補不可以麻

湯直發汗也但宜以桂枝二越婢一湯和之也



右大陽病輕證而方證相對然脈狀與方證相  
矛盾也何則微弱者陰脈也故大青龍湯章云  
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也此章發熱惡  
寒而其脈果然微弱則陽證陰脈當從事於陰  
證之治例豈可復與桂枝二越婢一湯哉夫微  
脈之為陰也不待辯況微而弱乎而以此章之  
微弱及桂枝麻黃各半湯章之微脈為陽證侯  
者可謂杜撰甚矣遺大害於後人者也又云無  
陽者於本編之例為  
不通也說見凡例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十八銖 芍藥十八銖 甘草十八銖 生薑一兩三銖  
大棗四枚 麻黃十八銖 石膏二十四銖  
右七味以五升水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補按桂枝湯取八分之二

越婢湯取八分之二以為一方也越婢湯方編中無矣後人之加托亦可見焉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

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

朮湯主之補大陽病頭項強痛無汗者服桂枝湯不解醫以為腹部不和故不解乃

下之則水證上衝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則雖表證仍在當棄表治裏也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主之

五苓散證雖有表裏然以其人既汗出而水證為本故棄表治水證則表裏俱解也此章雖有水證然表證未全解則當做小青龍湯之例齊治表裏也而今棄表而治裏者不知本編之例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此舉

傷寒發病似有大表證而無大表證似有陰證而無陰證而無腹部之證而或有腹部之證其本病是為陽虛者也脈浮汗出惡寒是似大表證者也自汗出心煩小便數微惡寒是似陰證者也脚攣急是以陽虛之故致此攣急也又時有腹部胃中不和而致此攣急者也此章命為陽虛者也反

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雖是似陰證而其脈浮者是其證為不深也而脚攣急非胃中不和者則其陽證不和者也此二者皆為陽證故此章之證命為陽虛也即此陽虛於法不可專攻表也故云反又復云誤也也

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

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

伸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本是陽虛反攻

其表此猶適彼所欲厥而我成其厥故曰得之便厥也脚攣急本是陽虛之所為也今先與甘草乾姜湯以復其陽而後更與芍藥甘草湯則其脚即伸也脚攣急亦有胃中不和而致之者故與調胃承氣湯也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若與桂枝湯

攻其表而猶未厥再發其汗而猶未厥則非復陽虛也三加燒鍼而後厥者其證雖同陽虛咽中乾煩躁吐逆而是陰證無疑也凡云與者姑與此藥以觀其後證之辭也此章再云與之者既是傷寒又似有陰證故云與之以作觀其後證之辭深恐誤陰證以為陽證也其慎重陰證之治者如此學者不可不察也誤陽證以為陰證猶可也誤陰證以為陽證大引其災故四逆湯獨云主之也凡云



主之者攻之而不疑之辭也言病人發病卒然深  
 摯惡寒其惡寒所謂微惡寒而心煩自汗出小便  
 數脚攣急其脈浮者此為傷寒陽虛之證在上者  
 與甘草乾姜湯以觀其後證若諸證不罷脈浮變  
 滑無大熱者白虎湯主之若與甘草乾姜湯諸證  
 皆罷仍脚攣急者更與芍藥甘草湯則其脚即伸  
 以甘草乾姜湯先復其陽故也若與芍藥甘草湯  
 其脚不伸者此為胃中不和之所致少與調胃承  
 氣湯以和胃氣却與芍藥甘草湯則其脚即伸也  
 其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者此  
 為陽虛之證在上者法當咽中乾煩躁吐逆今無  
 之者適未發此證耳故其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  
 煩微惡寒脚攣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亦猶先與  
 甘草乾姜湯以復其陽更與芍藥甘草湯以伸其  
 脚也若醫見其發病脈浮自汗出微惡寒者誤以  
 為大表之證脈浮汗出惡寒者而不知是陽虛裏  
 證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使厥始見  
 陽虛在上之證咽中乾煩躁吐逆者故先作甘草

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不愈諸證如故則是  
 厥陰證也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主之若作  
 甘草乾姜湯與之而其厥愈足溫者非是陰證更  
 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作芍藥甘草湯  
 與之而其脚不伸攣急者是以胃中不和之故致  
 此攣急也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胃氣却與芍藥  
 甘草湯則其脚即伸是以先和胃中之故其脚即  
 伸也若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  
 攣急反與桂枝湯而攻其表一發其汗而猶未厥  
 再發其汗而猶未厥是非陽虛三加燒鍼而致其  
 厥此為陰厥無疑四逆湯主之若致此陰厥咽中  
 乾煩躁吐逆者此為厥陰證當歸四逆加吳茱萸  
 生姜湯主之也此類舉桂枝加附子湯及桂枝去  
 芍藥加附子湯及甘草乾姜湯之證者明傷寒發  
 病似桂枝之證者使學者審諦其異也大陽病發  
 病卒然深摯惡寒發熱其人惡風自汗出小便難  
 四支微急難以屈伸其脈浮者此為傷寒大陽表  
 證與陰證併在其病在下而上衝者與桂枝加附



湯若見厥者四逆湯主之若大陽病發病卒然深  
 摯惡寒發熱其脈促胸滿微惡寒此為傷寒陰陽  
 兩證併在上而無腹部之證者與桂枝去芍藥加  
 附子湯若見其厥者為厥陰之證當歸四逆加吳  
 茱萸生薑湯主之若此證而見其厥咽中乾煩躁  
 吐逆者亦為厥陰之證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  
 湯主之若大陽病發病卒然深摯惡寒發熱其脈  
 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咽中乾煩  
 躁吐逆者此為傷寒陽虛之證而無陰證者也與  
 甘草乾姜湯若見其厥者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  
 姜湯主之也是傷寒發  
 病之所當審諦者也

以上本文三章以明傷寒發病之易者猶與  
 大陽病引曰發汗下後頗見陰證者同其地  
 位也而傷寒章反舉陽虛證者是以發病故  
 舉陽虛以示學者治法之用心也雖復傷寒  
 其發病見陰證者非其常故也其云反與桂  
 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者明傷寒之證雖復

發病而絕無桂枝湯證之地位也此處尤難  
 辨識故曰誤也以示其辨識之法也始一章  
 明大陽大表之證與陰證併在者中一章明  
 大陽間證與陰證併在者終一章明似大表  
 證而非大表證似有陰證而無陰證其證陽  
 虛而在始中二證之中間也以示大陽病傷  
 寒其證雖異苟同其地位則其治法是同也  
 與中風專於解表熱者不同也然而傷寒之  
 於中風其發病則相似者而其治法則如此  
 其異然則傷寒中風之證不可不辨識者也  
 何以知此三章為明傷寒發病舉之曰自大  
 陽中風桂枝之證以至小青龍湯皆舉發病  
 者也而此獨舉大陽病發汗下後而後及  
 傷寒故知此為傷寒發病舉其地位也  
 右七章是大陽病篇也當先舉大陽病而首  
 章舉大陽中風尾章舉大陽傷寒誤用桂枝  
 湯者以明傷寒其證熱悍之故其發病雖深  
 而猶有中與中風桂枝證相誤者也又此七章



之內其始四章先舉中風次舉大陽病者以明中風其證最在表而中風之治法更無解表熱之外而大陽病一層深於一層其治法隨變也其終三章先舉大陽病發汗下後之證而後舉傷寒發病易者以明傷寒發病雖云如易而非復與大陽病中風桂枝證同日而論之者也故桂枝大陽病中風之證先結其證然後明傷寒發病之地位大數與大陽病發汗下後者同其證也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 兩<sub>四</sub>

乾薑 兩<sub>二</sub>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兩<sub>四</sub>

甘草 兩<sub>四</sub>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兩<sub>四</sub>

甘草 兩<sub>二</sub>

芒硝 斤<sub>半</sub>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

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四逆湯方

甘草 兩<sub>二</sub>

乾薑 兩<sub>一</sub>

附子 枚<sub>一</sub>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二兩

補強人以下後人之所加托也

何以知之夫本編處方之例在其發病則隨其見證與脈狀而處其方若在其發汗後或誤逆之後則諦其所由來以合今之脈證而處其方故若人之強羸則自包括其中矣是法則之所強人羸人異其處方也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讞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

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讞語故知病可愈

此章文

理混淆不可讀其出於後人審也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此方脫于前故出于此

桂枝湯方中去桂枝加白朮茯苓各三兩煮與本方同法



傷寒論特解卷之一終

傷寒論特解卷之一終

提耳談

當莊菴先生著

全部五冊

此書ハ本道婦人科外科ニ至ニテ各病門ヲ分ケ多年經驗セシ所ノ手段診脉按腹ノ手術ヲ以テ因テ分テ病源ヲ探リ古人ノ藥方ヲ用テ或ハ加減シ或ハ合方シテ當時ノ病疴ヲ救ヒ又世ニ勞疫ト稱スル病ニライテ先輩未發ノ奇論ヲ發ス實ニ治療當世ニ叶ヒ至ル便捷ナル道ヲ述タル書ナリ

蘭藥鏡原

吉田成徳直心先書

全五卷内 三卷出来

此書ハ原名「獨魯傑列印」トシテ和蘭本草集成ノ書ヲ譯スル所ニシテ金石草木鳥獸昆蟲及ヒ造藥等ノ類ニ至ルニテツモ殘ス所ナク品コトニ和漢ノ名ヲ記シ其性ノ温涼能毒ヲ辨シ彼邦ニテ製煉ノ術ニヨリテ藥精ヲ取リ露水ヲ製シ膏油酒醋等ヲ製造スルコトニ至ルニテオモク藥物ニテツカルハ微細ニコレヲ論シ精密ニコレヲ辨セル書ナリ

和蘭内外要方

吉雄尚貞伯譯

全部一冊

此書ハ西洋ノ名醫英哥爾甫爾五著ストコロニシテ癰疽金瘡骨傷卒中熱病利疾痘疹等ヨリ下疳便毒其外微毒諸症ニ至ルニテ類聚シテ六二門ヲ分テ每門治論ヲ示シ内外藥方若干ヲ載タト西洋ノ書ニ於テ一字ヲ解スル事能ハサル人トイヘトモ此書ヨリテ學ブトキハ直ニ其真言ヲ盡シ居ナカランニテ教ヲ一萬里外ノ師ニ受ケ其成以テ於テハ數年強雪ノ勞ヲ積テ親ラ西洋ノ書ニ通スルノ人ニヒトシカルニシトシカイフ

吐方撮要

角洲加古先生著

全部一冊

此書ハ吐方ヲ行フ階梯ノ最ニシテ專古醫書ニ微シ普ク吐方ヲ用ヒテ痊ヘキ難病ノ症ヲ委シテ舉且吐方ヲ心易ク用スキ術ヲ述テ諸病ニワカリテ廣大ノ益アル事ヲ示ス 附録微瘡治方論世ノ濕毒ノ治療ノ謬ヲ論シ古人未發ノ論ヲ考定シ疣疔ヲ起スノ方法ナラニテ治術ノ手段ヲクハシクシルセルモノナリ



